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924號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原料『番瀉』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使用食品原料「番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品之使用部位為葉及莢。
 - (二)本品僅限茶包使用。
 - (三)本品所含番瀉苷(sennosides)之每日使用量為12毫克以下。
 - (四)產品應於外包裝另為以下標示：
 - 1、番瀉苷含量。
 - 2、「本品可能導致腹瀉」、「於晚上食用一次，一星期不得食用高於3次，欲連續食用超過一星期須先諮詢醫師意見」及「有慢性腹瀉、腸阻塞、腸狹窄、乏力、炎症性結腸疾病(如克隆氏症、潰瘍性結腸

炎)、闌尾炎、不明原因腹痛伴隨水及電解質缺乏、嚴重脫水或是慢性便秘者，以及孕婦、授乳婦女及未滿十歲兒童不宜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警語。

四、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以製造日期為準)實施。

五、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82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evin40617@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美延